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現有的細則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投票權架構以及控股股東的股權及投票控制權載列如下：

- (i) 劉先生、鍾先生及李女士合共實益擁有105,336,000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08%及本公司投票權的72.76%；
- (ii) (1)鍾先生透過瑞鑫康眾有限合夥（鍾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1,928,812股B類股份；及(2)李女士透過聚賢康眾有限合夥、瑞森康眾有限合夥、瑞坤康眾有限合夥、聚才康眾、瑞乾康眾有限合夥及瑞鈺康眾有限合夥（李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合共90,385,000股B類股份，以上兩項合計92,313,812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47%及本公司投票權的6.38%；及
- (iii) 劉先生、鍾先生及李女士於2020年11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就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9.55%權益，並有權於本公司上行使合共約79.14%的投票權（惟保留事項除外）。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每股已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一股H股或非上市股份（視情況而定）。緊隨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維持尚未行使）後，(i)劉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ii)鍾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於瑞鑫康眾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及(iii)李女士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於(1)聚賢康眾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2)瑞森康眾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3)瑞坤康眾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4)聚才康眾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5)瑞乾康眾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6)瑞鈺康眾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因此，緊隨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劉先生、鍾先生及李女士；及(ii)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即瑞鑫康眾有限合夥、聚賢康眾有限合夥、瑞森康眾有限合夥、瑞坤康眾有限合夥、聚才康眾有限合夥、瑞乾康眾有限合夥及瑞鈺康眾有限合夥（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將繼續控制行使[編纂]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維持尚未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可不時在於我們的業務分部營運所處的更廣泛行業中營運的實體或擁有在該等行業中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實體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概無任何執行層面或持股方面的控制權，且該等實體均獨立經營業務，受控於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因此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或於其中作出少數股權投資的行為，我們認為將有助於加強全體董事的經驗及多元化，並展現其對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擁有的熱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展開。[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原因為：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展開，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宣佈有關利益的性質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做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持有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重大牌照，以及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獨立獲取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業務。此外，我們建立了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獨立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對我們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此外，本集團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截至[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獲結清或解除。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獨立自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截至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本公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宜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出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或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宜的決策；
- (i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益。